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倪芸卉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1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1071026月退休金發放作法(107D122854_107D2057085-01.xlsx、107D122854_107D205708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法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